

(3)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FXWZ-[2026]-TP-01，2026 年第二批防汛物资 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汛物资仓储前置集装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法利莱移动板房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铁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德映金属制品（安平县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无纺土工布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德州瑞庚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劳保手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京职科技河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0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古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3 日

